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良	栗书茵	包 群

2018 年 10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